证券代码：688222 证券简称：成都先导 公告编号：2022-047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7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主体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经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回复公司回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李建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年6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审议时间及程序等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拟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能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

3、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进行计算，回购数量约1,376,90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4%；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约917,937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21.788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376,904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34%。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28,111	30.08%	121,905,015	30.42%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51,889	69.92%	278,774,985	69.58%
总股本	400,680,000	100%	400,680,000	100%

2、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回购价格上限21.788元/股，回购金额下限2,000万元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917,937股，约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0.23%。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0,528,111	30.08%	121,446,048	30.31%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0,151,889	69.92%	279,233,952	69.69%
总股本	400,680,000	100%	400,680,000	100%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偿债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6.7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3.04亿元，流动资产11.59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3,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79%、2.30%、2.59%，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对公司日常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03%，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切实可行。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公司向相关股东问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华博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安吉东方佳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钧天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钧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 Long Star Growth Group Limited（长星成长集团有限公司）暂未回复公司回询，其所持公司股份可能在公司回购期间进行减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董事李建国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直接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相关人员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予以转让；回购的股份如未能在发布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用于上述用途的，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如果后续股份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3、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6、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7、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二）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四）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于2022年7月6日披露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2年6月30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046212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先导药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59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7月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563,87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26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封全虎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海波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553,871	99.9918	10,000	0.0082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不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0	0.0000	10,000	100.0000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莉、李洋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参加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527 证券简称：众源新材 公告编号：2022-060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新能源”）现有年产能为10万件，因订单及市场需求旺盛，众源新能源拟扩大产能，将新能源汽车电池包托盘及储能用电池包托盘年产能扩建至50万件，经众源新能源股东协商后决定，由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安徽众源新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源投资”）与芜湖宝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自有资金共同对众源新能源进行增资，其中众源投资出资2,026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众源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2,200万元增加至5,000万元，众源投资持有众源新能源70%的股权。

众源新能源已于近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207MA8NA8H58T

名称：安徽众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湾里街道桥北工业园7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奚海波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2021年10月18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汽车零部件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制品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汽车新车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电池销售；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特此公告。

安徽众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126 证券简称：沪硅产业 公告编号：2022-051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11,360,258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19年4月10日，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4月21日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同意公司实施本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二）2021年9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并于10月29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目标的议案》，对《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方案》“五、生效条件”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同时，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业绩未达到考核目标，同意注销第一个行权期对应的2,772.31万份股票期权，并同意对已离职人员对应的1,189.4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2022年4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股)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参与行权。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 164 人			36,351,500	11,360,258	31.25%
合计			36,351,500	11,360,258	31.25%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164人。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股票自行权日起满三年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5年7月6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1,360,258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上述禁售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应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720,298,399	11,360,258	2,731,658,657

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仍为无实际控制人。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6月27日出具了《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487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2年6月21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1日，公司共有164人实际行权，行权股数为11,360,258股，共计收到投资款39,233,780元。本次行权后增加股本人民币11,360,258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27,873,522元。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731,658,657元，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2,731,658,657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2年7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1,360,258股，占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720,298,399股变更为2,731,658,657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前，公司2022年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006元，每股净资产为5.20元；本次行权后，以行权后总股本2,731,658,657股为基数计算，基本每股收益为-0.006元，每股净资产为5.18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硅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7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6月24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146,624,89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8,649,957.6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2/7/13	-	2022/7/14	2022/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自行发放对象除外)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本公司股东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新型工业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及芜湖信达降杠杆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0元（含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36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6元人民币。

（4）对于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5）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858-3703046（传真）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88067 证券简称：爱威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2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0.30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5	2022/7/18	2022/7/18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2年5月19日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1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8,0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0,400,0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7/15	2022/7/18	2022/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丁建文、周丰良的股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27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非居民企业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6）对于其他法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31-89715453

特此公告。

爱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2063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季度对外担保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1日和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2022年度公司及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其中：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客户、合作养殖户预计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为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有效，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4月22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二、2022年第二季度担保进展情况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共1户合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5万元。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客户、合作养殖户提供的担保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方与公司关系	担保责任余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融资用途	担保是否逾期
1	下游客户	25	12个月	连带责任保证	向公司采购饲料	否

（二）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股东大会批准的最高担保金额	截至2022年6月30日担保余额
本公司	下属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	10,000	-
	下属资产负债率70%